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中短期、保本型、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由财务资产部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资产部、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应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因此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